

二十二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响水县粮油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组织的（响水县粮油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1-QHGS-G2025-0005的（复合微生物肥料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合微生物肥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灵县益民有机肥生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56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.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徐州裕米丰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